

（上接第四版）

总的来看，2021年经济增长、就业、居民消费价格、国际收支等预期目标较好完成，科技创新、资源节约、环境保护、社会保障等领域指标持续改善，粮食能源生产稳步增长，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良好。事非经过不知难。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国内形势，我们保持战略定力，坚定不移办好好自己的事，奋力完成改革发展艰巨任务，顺利实现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，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、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征程上迈出了坚实一步。这些成绩的取得，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，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，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勠力同心、艰苦奋斗的结果。

同时也要看到，当前我国发展面临的问题和挑战明显增多。从国际形势看，全球疫情仍在持续，世界经济复苏动力不足，大宗商品价格高位波动，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。从国内形势看，经济发展面临多年未见的需求收缩、供给冲击、预期转弱三重压力，局部疫情时有发生，新的经济下行压力凸显，一些领域风险可能加快暴露，保持经济平稳运行难度明显加大。一是总需求收缩。市场环境总体趋紧，消费和投资恢复迟缓，有效需求依然不足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两年平均增速低于疫情前水平，加上疫情散发的扰动，城市居民的消费能力、消费意愿受到抑制，线下接触性消费恢复仍受疫情影响。投资内生动力不强，制造业投资后续增长基础不牢，房地产土地购置面积下降，开发投资增速下滑，一些地方土地出让收入减少、资金用地等要素保障不足，影响扩大有效投资。同时，随着部分国家经济秩序恢复后供需缺口收窄，国际市场竞争更加激烈，稳出口难度增加。二是结构性短缺。企业生产仍面临要素短缺等问题，煤炭和电力供应保障仍然存在一些制约因素，石油天然气等大宗商品供应履约易受全球供求形势变化、地缘政治风险等影响，部分行业“卡脖子”问题突出，缺芯、缺柜、缺工等问题仍不同程度存在。高技术产业发展面临的国际环境更加严峻，科技创新能力还有待加强。资源环境压力也会对部分产品供给形成一定制约。三是成本和价格上扬。需求趋紧，供给受限，能源、矿产等大宗商品价格高位运行，企业主要生产经营指标不容乐观，一些中下游制造业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消化成本压力难度增大，用工贵、应收账款回收难等问题凸显。四是经济金融风险有所抬头。一些高负债、盲目扩张的企业特别是房地产领域风险暴露。部分中小银行资产质量下降，部分地区金融风险仍在积聚。一些地方经济恢复发展困难较多，基层财政收支矛盾仍较突出，部分地方政府偿债压力大，保基本民生、保工资、保运转难度仍然较大。生育、养育、教育、医疗、养老、环保等民生领域还有不少短板弱项。保障粮食安全和能源供应还面临不少挑战，资本无序扩张可能形成较大风险隐患。安全生产压力仍然较大，极端天气事件可能趋多趋强，防灾减灾任务艰巨。五是市场预期不稳。不少市场主体特别是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困难，对市场前景存在担忧，稳就业任务更加艰巨。此外，多目标多政策的统筹协调能力有待提升，政府工作存在不足，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仍然突出，脱离实际、违背群众意愿现象屡有发生，有的在政策执行中采取“一刀切”、运动式做法，有的地方对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理解和认识还有偏差，有的地方对政策执行简单机械，有的存在局部合理政策叠加造成负面影响。

我们既要正视困难，也要坚定信心。尽管我国经济运行面临的困难和挑战明显增多，但经济持续恢复发展的良好态势没有改变，支撑高质量发展生产要素条件没有改变，发展韧性增强，长期向好、基本面没有改变，我国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。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，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汇聚强大精神力量，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持续彰显，综合国力稳步增强和超大规模国内市场潜力形成坚强支撑，改革开放深入推进激发市场活力，区域城乡协调发展培育强大动力，特别是亿万人民有追求美好生活的强烈愿望、创业创新的巨大潜能、共克时艰的坚定意志，还积累了应对重大风险挑战的丰富经验，我们有基础、有条件、有信心、有能力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。

二、2022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、主要目标和政策取向

2022年将召开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，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进程中十分重要的一年，做好经济工作，意义十分重大。

（一）总体要求。

做好2022年经济工作，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弘扬伟大建党精神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，全面深化改革开放，坚持创新驱动发展，推动高质量发展，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统筹发展和安全，继续做好“六稳”、“六保”工作，持续改善民生，着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，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，保持社会大局稳定，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。

在具体工作中，要正确把握社会主要矛盾和中心任务，重视战略策略问题，把战略的坚定性和策略的灵活性结合起来，深化对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的研究，正确认识和把握实现共同富裕的主要目标和实践途径，正确认识和把握资本的特性和行为规律，正确认识和把握初级产品供给保障，正确认识和把握防范化解重大风险，正确认识和把握碳达峰碳中和，在整体推进中实现重点突破，以重点突破带动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整体跃升。要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。经济工作是党治国理政的中心工作，发展是解决我国一切问题的基础和关键。必须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，牢牢把握稳是主基调、稳是大局，努力解决经济运行中的两难、多难问题，促进平稳健康发展，统筹稳增长、调结构、促改革。加快转变发展方式，着力在提高供给体系质量、畅通经济循环上下更大功夫，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，以更大决心推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，着力打通各种卡点、堵点，强化要素保障支撑，增加高质量供给，带动消费升级、促进有效投资，形成强大国内市场。要坚持实事求是。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，尊重发展规律、客观实际和群众需求，因地制宜创造性地开展工作，把各方面干事创业积极性充分调动起来。要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。更加注重运用市场化手段，加快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，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，加快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，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。要更加注重统筹发展和安全。深刻把握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演变态势，密切跟踪国际国内形势变化，加强重点领域的风险防范，提前做好应对各种复杂局面的工作预案，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。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。在发展中持续改善人民生活，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强化就业优先导向，坚持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，完善公共服务政策制度体系，依靠共同奋斗，扎实推动共同富裕，保障好基本民生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（二）主要预期目标。

按照上述总体要求，坚持立足当前、着眼长远，在综合平衡基础上兼顾需要与可能，提出2022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：

——国内生产总值增长5.5%左右。主要考虑：一是这一目标充分考虑了当前经济运行实际，体现了稳就业保民生防风险的需要，有利于引导发展预期、提振市场信心，调动各方面积极性。二是这一目标同近两年平均经济增长以及“十四五”规划目标要求相衔接。三是这一目标符合各方面对我国经济发展的预期，这是高基数上的中高速增长，体现了主动作为、需要付出艰苦努力才能实现。

——城镇新增就业1100万人以上，城镇调查失业率全年控制在5.5%以内。关于城镇新增就业，综合考虑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、产业升级带来的职工转岗等就业需求，实现1100万人以上的城镇新增

就业是保就业的基本要求；同时，随着经济持续恢复特别是促进就业各项政策落地见效，实现1100万人以上的城镇新增就业有较好支撑。关于城镇调查失业率，主要考虑就业优先民生和社会稳定，必须进一步突出就业优先的政策导向，充分体现稳就业的决心，压实各方特别是各地保就业责任，这一目标也是可以实现的。

——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%左右。主要考虑：综合输入性通胀压力可能延续、生产端成本上升可能逐步向消费端传导等因素，叠加翘尾影响，预计2022年居民消费价格上涨压力可能比2021年大，将居民消费价格涨幅设为3%左右，体现了做好生活必需品保供稳价、保持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的工作要求，同时也适当留有余地，有利于稳定市场预期。

——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。主要考虑：这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必然要求，是扩大消费、稳住经济的重要基础。随着促进就业、提高就业质量、扩大中等收入群体、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、加大再分配调节力度等政策措施的推进，2022年居民收入增长有望继续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。

——进出口促稳提质，国际收支基本平衡。主要考虑：这是应对复杂严峻外部环境变化的需要，也是稳住外资外贸基本盘、保持经济平稳运行的重要举措。同时，我国全产业链优势继续显现、各项稳外贸稳外资政策落地见效、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、贸易高质量发展步伐加快，可以为进出口促稳提质、国际收支基本平衡提供有力支撑。

——粮食产量保持在1.3万亿斤以上。主要考虑：民以食为天，粮稳则天下安，确保粮食安全是必须守住的安全底线。虽然我国粮食连年丰收，但供需仍处于紧平衡状态，统筹考虑国内粮食消费需求、综合生产能力、全球粮食市场变化等因素，为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，必须保持粮食产量在1.3万亿斤以上。

——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继续下降；能耗强度目标在“十四五”规划期内统筹考核，并留有适当弹性，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。主要考虑：按照“十四五”时序进度设置生态环境年度目标，推进精准、科学、依法治污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加快实施各项重点减排工程。同时，综合当前经济发展实际、保障能源供给安全与实现节能降碳目标等因素，将能耗强度目标在“十四五”规划期内统筹考核，留有适当弹性，既能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留出合理用能空间，也能有效推动地方保持节能工作力度，兼顾发展和减排、当前和长远，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稳步推进绿色低碳发展，为实现“十四五”时期能耗强度降低目标提供支撑。

（三）主要宏观政策取向。

为实现上述目标，要坚持稳字当头、稳中求进。宏观政策要稳健有效，微观政策要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结构政策要着力畅通国民经济循环，科技政策要扎实落地，改革开放政策要激活发展动力，区域政策要增强发展的平衡性协调性，社会政策重在兜住兜牢民生底线。各方面要围绕贯彻这些重大政策和要求，细化落实具体举措。加强多目标统筹，做好各项政策协调衔接，进一步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，政策发力适当靠前，及时动用储备政策工具，把握好政策时度效，加强经济监测预警和政策预研储备，对苗头性趋势性问题早发现早处置，在区间调控基础上加强定向调控、精准调控、相机调控，增强前瞻性、针对性、有效性，制定风险防范预案，提高政策执行效能，推出更多有利于提振有效需求、加强供给保障、稳定市场预期的重要硬招，努力以工作的确定性对冲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，提振各方面对我国发展的信心，确保经济平稳运行。

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，更加注重精准、可持续。2022年赤字率拟按2.8%左右安排，比2021年有所下调，既保证财政支出强度，又增强财政可持续性、为应对可能出现的更为复杂局面预留充足空间。预计2022年财政收入继续增长，加之特定国有金融机构和专营机构上缴近年结存的利润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，可用财力明显增加，支出规模将比2021年扩大2万亿元以上。新增财力要下沉基层，主要用于落实助企纾困和稳就业保基本民生政策，促进消费、扩大需求。强化对中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制造业、风险化解等的支持力度。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。优化支出重点和结构，加大对国家重大战略任务的财力保障，进一步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。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增长18%，比2021年大幅增加，将更多资金纳入直达范围，使基层落实惠企利民政策更有能力更有动力。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，严肃财经纪律，坚决严控新建楼堂馆所，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。坚决遏制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。

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适度，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。发挥货币政策工具的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，为实体经济提供更有力的支持。2022年保持广义货币供应量(M₂)余额、社会融资规模存量增速与国内生产总值名义增速基本匹配，保持宏观杠杆率基本稳定。完善货币供应调控机制，健全市场化利率形成和传导机制，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综合融资成本。进一步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，促进货币信贷合理增长，优化信贷结构，用好再贷款、再贴现和定向直工具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特别是制造业、小微企业、科技创新、绿色发展支持。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加大融资支持力度，加大股权投资比例，促进实现金融与科技、产业良性循环。完善外汇市场宏观审慎管理和微观监管，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。构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长效机制，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。

就业优先政策要提质扩量。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，健全就业影响评估机制，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强化就业优先导向。大力拓宽就业渠道，注重通过稳市场主体来稳就业，增强创业带动就业作用。财政、金融等政策都要围绕就业优先实施，加大对企业稳岗扩岗的支持力度。调整完善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，使用1000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支持稳岗和职业技能培训，持续推进创业带动就业，落实好企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，深入实施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。继续做好高校毕业生、退役军人、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，加强脱贫易致贫劳动就业帮扶，加大对就业困难人员、残疾人等就业援助力度，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。建立更多渠道灵活就业就业机制，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，推进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，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。深入实施技能中国行动，开展大规模多层次职业技能培训，共建共享一批公共实训基地，落实好扩大高校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相关政策。健全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。加强就业监测和失业预警，切实防范化解规模性失业风险，努力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。

同时，统筹高效做好煤电油气运调节。充分发挥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部际协调机制作用，压实地方政府、部门、企业责任，坚持先立后破、民生优先，确保能源安全供应。增强国内资源生产保障能力，加快油气、矿产等资源勘探开发，巩固发展增储上产良好势头。保障电煤供应，加大重点产煤地区和运力紧张地区的电煤运输保障，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，提升电力保障能力，确保稳定可靠供电供应，完善新能源上网电价机制，提高天然气气源保障水平。有序推进能源结构优化。实施全面节约战略，加强精细化用能管理，确保民生和公用能需求，推动能效低于基准水平的重点行业企业有序实施改造升级，推动全社会加强节约用电用能。完善国家战略物资储备制度。

三、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计划的主要任务

2022年，要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突出重点、把握关键，着力做好十方面工作。

（一）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，有效扩大国内需求。优化宏观政策组合，找准政策着力点，增强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，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，释放内需潜力，激发国内超大规模市场优势，畅通国内大循环，为稳定宏观经济大盘提供坚实基础。

一是完善减负纾困等政策。坚持阶段性措施和制度性安排相结合，减税与退税并举。延续实施扶持制造业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减税降费政策，并提高减免幅度、扩大适用范围，对小规模纳税人阶

段性免征增值税，对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100万元至300万元的部分，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。对增值税留抵税额实行大规模退税，重点支持制造业，优先安排小微企业。预计全年减免退税约2.5万亿元，其中留抵退税约1.5万亿元。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、工伤、生育保险费率政策。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，坚决查处乱收费、乱罚款、乱摊派。进一步推动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，扩大普惠金融覆盖面，用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，继续增加支农支小再贷款，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增量、扩面、降价，推动普惠小微贷款余额明显增长，持续增加首贷和信用贷款发放。推动金融系统通过降低利率、减少收费等多种措施，向实体经济让利。引导金融机构优化信贷管理，继续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企业给予融资支持，避免出现行业性盲目限贷、抽贷、断贷。降低小微企业生产经营成本，清理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，支持地方对特殊困难行业用电实行阶段性优惠收费，加大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清理力度，引导大型平台企业降低收费，减轻中小商户负担。

二是积极扩大有效投资。2022年拟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3.65万亿元，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6400亿元。高质量建设“十四五”规划102项重大工程项目。坚持“项目跟着规划走，资金、要素跟着项目走”，加快推进在建工程，抓紧新开工一批成熟的项目，强化项目谋划储备，适度超前布局基础设施项目。做好土地、用能等要素保障，对国家重大项目实行能耗单列，加强项目技术和监管。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，支持企业扩大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。补齐农业农村、水利、市政工程、防灾减灾、应急保障等领域短板，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，有序推进城市更新。推进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，加强城市内涝治理，实施中西部中小城市基础设施改善工程。完善沿边抵边城镇体系和基础设施。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，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市政、交通、水利、生态环境、社会事业等补短板项目建设。规范有序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模式，加快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（REITs）试点，推动盘活存量资产，形成投资良性循环。

三是促进消费持续恢复。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，继续培育消费热点。稳定和扩大汽车等大宗消费，推动汽车等消费品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，支持新能源汽车消费，持续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，加强城镇停车设施和充电桩、换电站等配套设施建设。发展服务消费，放宽零售领域市场准入。落实带薪休假制度。拓展消费新场景，培育壮大智慧零售、数字文化、智慧旅游等新型消费，促进网络消费，推动直播电商规范健康发展。推动实施冰雪旅游发展行动计划。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绿色智能家电下乡和以旧换新，开展绿色建材下乡活动。倡导简约适度、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。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。培育发展银发经济，开发适老化技术和产品。推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。推动打造区域消费中心。鼓励有条件的城市发展夜间经济。健全社区商业配套设施，打造城市便民生活圈，完善县城商业网络，加快贯通县乡村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递体系。加大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力度，打击假冒伪劣，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，进一步改善消费环境。

四是适度超前开展重大基础设施建设。精准有效推进交通、水利、物流、能源、新型基础设施、民生等领域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。推进川藏铁路、西部陆海新通道、沿江高铁、一批铁路专用线重点项目和川藏公路G318线提质改造等加快建设。整体推进京津冀、长三角、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城际铁路、市域（郊）铁路建设。鼓励推广轨道交通+土地综合开发模式经验。做好中长期铁路网、国家公路网和全国港口与航道布局规划，强化国家水运、港口和高等级航道网络建设。推动三峡水运新通道研究论证。实施国家水网重大工程。加快发展支线航空客运。提升枢纽机场综合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，加快培育支线机场网络，提高国际航空货运能力。加快“支线城市+骨干走廊”现代流通网络建设。稳步推进国家物流枢纽、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，强化冷链运输环节疫情防控措施，完善“321”冷链物流运行体系。加快物流业制造业融合创新发展，积极推动多式联运、智慧物流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。布局一批新型基础设施项目，加快推进5G、千兆光网、一体化大数据中心、北斗产业化重大工程、民用空间基础设施等建设，推动传统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。

（二）深入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，着力激发发展内生动力。突出增强发展动力、加快制度建设，促进共建共享、实现安全稳定、持续深化改革攻坚。

一是扎实开展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。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，持续完善产权保护、市场准入、公平竞争、社会信用等市场体系基础性制度，做好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。建立健全数据基础制度，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，促进数据要素高效流通使用。落实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，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、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。坚持“两个毫不动摇”，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，一视同仁、平等对待，增强各类市场主体活力。推进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，积极稳妥分离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，全面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。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，支持民营企业融入和服务国家重大战略，保障民营企业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、公开公平公正参与竞争、同等受到法律保护，及时有针对性地出台惠企纾困政策，持续营造有利于企业家成长的良好氛围。打造大企业中小微企业共生共荣的产业发展生态，加快构建良好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政策体系和长效机制。推动完善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则，全面推行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，编制电子招标投标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。坚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数据定位，持续深化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和功能拓展，不断提升信息资源共享和应用水平。

二是深化重点领域体制改革。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，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透明度。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。推动增值税、消费税、关税等税收立法，稳妥推进后移部分品目消费税征收环节改革。完善税收征管制度，依法打击偷税骗税。持续深化资本市场改革，全面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。稳步推进垄断行业体制改革，深化能源、电信、公用事业等竞争性环节以及铁路行业等市场化改革，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，推进省级管网以市场化方式融入国家管网，打造油气“全国一张网”。推进燃气发电、核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，完善风电、光伏发电新能源价格形成机制，完善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政策，完成第三监管周期输配电价改革。扎实做好跨省天然气管道定价工作，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，健全完善污水、垃圾处理收费机制。深化土地管理制度改革，增强对优势地区高质量发展保障能力。

三是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。持续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对取消和下放审批事项要同步落实监管责任和措施。持续扩大市场准入。建立健全营商环境法规体系，持续抓好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落实工作，建立损害营商环境案例归集通报制度。规范和用好营商环境评价机制，适时在全国组织开展营商环境评价。探索制定营商环境评价国家标准。推进长三角等重点区域优化营商环境一体化发展，复制推广优化营商环境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。全面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。加强数字政府建设，推动政务数据共享，基本实现电子证照全国互联互通。强化政府监管责任，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、相关部门监管责任和地方政府属地监管责任。加快建立健全全方位、多层次、立体化监管体系，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，提高监管效能。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，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。

（三）坚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，强化科技创新支撑作用。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依靠科技创新提升产业发展水平，培育壮大新动能。

一是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。实施基础研究十年规划，加强长期稳定支持。实施科技体制改革三年攻坚方案。完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机制，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，加快布局生物医药、高端仪器、关键信息系统、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发展、基础软件等基础和前沿技术研发，支持大型医疗设备、高端医用耗材研发，同步推进标准制定和

实施，畅通源头创新、成果转化、市场应用链条。继续组织实施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。推进科研院所改革，完善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管理方式。完善人才发展体制机制，加大对青年科研人员支持力度。

二是加快打造高水平创新平台。加强国家实验室建设，稳步推进重组全国重点实验室。加大力度支持北京、上海、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，持续提升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创新能级，推动一批显示度高、带动性强、影响力大的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尽快落地建设。突出产业需求引领，强化重点产业创新中心、工程项目研究中心、制造业创新中心、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，加大产业共性技术供给，大力发展工业软件，推动解决“卡脖子”问题，支撑和引领产业创新发展。

三是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蓬勃发​​展。深入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工程，系统推进生物、新材料、航空航天、海洋装备、新能源等新兴产业持续创新发展。大力推进北斗导航产业发展，促进光伏产业健康有序发展，稳健推进氢能产业发展。积极前瞻布局未来产业，探索开展未来产业应用场景建设和示范迭代。

四是推动数字经济健康发展。统筹推进5G网络、人工智能、大数据等新型基础设施布局，谋划一批带动作用突出的重大基础设施和应用示范工程。协同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，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。维护网络安全。健全完善规则制度，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，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。持续深入推进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，实施数字化转型试点。发展智慧城市、数字乡村。推动数字丝绸之路建设。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，促进算力资源布局优化。

五是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创业活力。加快构建龙头企业牵头、高校院所支撑、各创新主体相互协同的创新联合体。加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实施力度，将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从75%提高到100%，对企业投入基础研究实行税收优惠。完善科技创新的金融支持体系，继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。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全链条服务。鼓励和吸引技术入股。聚焦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，布局组建创新创业生态培育中心，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。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，组织实施创业带动就业示范行动，扶持中小企业创业，带动重点群体就业。高质量办好双创活动周系列活动，增强双创平台服务能力。完善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，激发涌现一大批“专精特新”企业，在资金、人才、孵化平台搭建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。全面推动科技政策扎实落地，增强科技创新动力。大力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，破解制约创新创业的体制机制障碍。

（四）促进产业链供应链循环畅通，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。坚持把发展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，促进经济平稳运行和提质升级。

一是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。建立产业链供应链供应链源头性问题预警机制，加强风险分析研判，积极应对突发情况，及时处置潜在风险。引导芯片制造等行业有序扩大产能，稳定和畅通国内供应链渠道，推进供应链精准对接。做好需求少的高精尖技术精准供给。密切跟踪研判部分原材料供应和价格运行情况，引导供应链上下游稳定原材料供应和产销配协作。强化大宗商品价格各调节，加快推进国家大宗商品储运基地建设。加快构建现代国际物流供应链体系。聚焦新能源汽车、医疗器械等重点领域，实施重点领域“1+N”产业链供应链贯通工程，促进产业链供应链贯通发展。

二是着力操作工业经济运行。落实好振作工业经济运行、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和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。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。推动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继续保持较快增长。做好重要原材料和初级产品保供稳价，加强重大项目的用地、用能、环保等要素保障，精准打通产业链供应链堵点。加大对制造业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精准支持，释放重点领域消费潜力，推动企业技术改造，培育新业态新模式，促进工业经济行稳致远。

三是提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。深入实施质量强国建设和产业基础再造工程，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。推动重点工业领域节能降碳和绿色转型。实施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专项行动，支持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提升集群化发展水平，创建首批国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。继续办好中国品牌日系列活动，高质量举办好中国品牌博览会和中国品牌发展国际论坛。

四是促进产业优化升级。修订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。实施中国品牌新能源汽车发展行动。启动实施钢铁、有色、建材等重点领域企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工程，持续优化石化产业布局。推动原料药产业绿色化、高端化发展。落实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，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，给予承租国有房屋租金减免，对餐饮、零售、旅游、公路水路铁路运输、民航等服务业实施财税金融等纾困扶持措施。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，支持制服务服务业载体建设，抓好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，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。

（五）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，落实落细乡村振兴各项举措。着力保障粮食安全，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，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持续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。

一是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供应。实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，严格落实地方粮食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坚决守住18亿亩耕地红线，划定全年粮食基本农田，切实遏制耕地“非农化”、防止“非粮化”。确保全年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17.6亿亩以上，促进大豆和油料增产，巩固玉米产能恢复势头。加强中低产田改造，新建1亿亩高标准农田，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，确保到2022年底完成10亿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。因地制宜新建一批现代化灌区，全力做好水旱灾害防御。健全粮食产销衔接产销保障机制，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管。加大农资保供稳价力度，给种粮农民再次发放农资补贴。适当提高稻谷、小麦最低收购价。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，推动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。加强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。加强重点区域粮食接卸、仓储和疏运体系建设。深入实施乡村振兴行动，推进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建设，加快种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。加强农业科技攻关和推广应用，提高农机装备水平。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。深入实施国家黑土地保护工程，加大盐碱地综合利用力度。稳定生猪生产长效性支持政策，推进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，提高畜产品供给能力。做好粮油糖棉花总量平衡和市场调控，有效开展储备吞吐和进口调节。

二是全面巩固脱贫攻坚成果。强化易返贫致贫人口精准监测和及时帮扶，做好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工作，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和新的致贫。加大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力度，推动大型搬迁安置区和进城安置群众融入新型城镇化建设。持续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方式，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。组织创建消费帮扶示范城市和产地示范区，健全消费帮扶助力乡村振兴长效机制。着力改善脱贫地区农业基础设施条件，发展优质高产高效农业、优势特色产业，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。支持脱贫地区创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。加大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支持力度，在规划政策、资金投入等方面给予倾斜。加大对灾害多发、条件艰苦山区开展灾害防治、生态保护、乡村振兴协同融合发展的支持力度。

三是实施乡村建设行动。加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，优化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。促进城乡融合发展，推动建立健全县域内城乡一体的就业、教育、医疗、养老等政策体系，在有条件的地方推进县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护一体化。加强农村公路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。继续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和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。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，统筹推进农村厕所和生活污水治理，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与资源化利用，整治提升村容村貌。稳妥审慎开展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，持续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，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立法，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。加强乡村振兴人才队伍建设。稳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。持续完善乡村治理体系。

（下转第十版）